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3 屆第 03 次理事暨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 二、地點：台糖公司台北會館（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 三、主席：林理事長裕發 記 錄：陳昆昌
- 四、出席人員：
林裕發、田賢堂、翁炯木、陳茂民、陳明根、吳安祥、林錦洲、黃志強、林陸權、黃啟章、徐正中、李樹霖、郭超杰、黃俊雄、洪瑞精、黃西文、陳志弘、董東煌、盧肇明、林燕鼎、胡益民、范進興、劉鈺輝、林港明、林坤煉。
- 五、列席人員：
陳盟和、林隆昇、張秩誠、林誠信、姜惠銘、余清圳、王萬益、王景春、黃榮彬、鄭有福、鄭進昌、駱文霖、王信章、曾木火、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蘇南通、楊義順、陳昆昌。
- 六、請 假：無。
- 七、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會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及理事長聯席會議，本此次特別安排於台北會館召開有幾個原因，一則先前有多位理、監事提議至北部召開，其次是讓大家認識與體驗公司新增營運據點，再來是拜訪國營會關心公司 100、10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當然也要感謝今年 7 月 18 日於江南渡假村辦理本會幹部訓練時，全體與會代表同意本次會議超出預算部分於明年代表大會時追認。

會議前本人與鄭董事進昌、駱董事文霖、林理事長坤煉、劉理事長鈺輝及總幹事等人拜會經濟部國營會，國營會李組長率同仁與會，雙方除就 100、10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發放及公司提列政策性因素認列等交換意見，表達現行制度不合理之處影響會員獎金外，並請國營會下次審查台糖公司申覆之 6 億餘元時，能採往年原則同意認列。另董事長於 7 月 18 日幹部訓練時也答應向國營會極力爭取，本會將持續觀察、注意，爭取會員應有之權益。

- 八、勞工董事報告：(略)
- 九、總幹事報告：(略)
-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 102 年 1~3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辦理情形：通過，提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請本會依工會法規定，於章程載明會址詳細地址，擬修改本會章程，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通過，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 3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本會推選出席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1 屆勞方代表委員人選，因連任人數超過 2/3，與規定不符調整范委員進興等 3 人一案，提請追認。

辦理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追認通過。

第 4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本會推派台糖公司 102~103 年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境保護委員會勞方代表人選案，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委員名冊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糖聯福字第 102002015 號函報台灣糖業公司。

第 5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建請修訂本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簡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本案保留。

第 6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本會第 23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本會第 23 屆智庫委員及顧問人選聘任，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通過，智庫委員：王主任秘書欽耀、侯法務長勁行、蕭副處長光宏、蕭秘書俊傑、莊慶文等 5 位；顧問：王武雄、林港明及鍾年國等 3 位。

第 8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修訂及遴選小組成員，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通過，投資小組由林理事長裕發擔任召集人，成員為鄭監事會召集人有福、田常務理事賢堂、林常務理事錦洲、駱董事文霖，執行秘書由本會總幹事擔任，交易作業及相關報表由主計組組長負責，並於每次理事會中報告。

第 9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本會第 23 屆副理事長人選，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本案保留。

第 10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 100、101 年度績效獎金爭議案，本會配合國、公營事業工會 102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動員大遊行費用合計共 1,255,281 元整，由預備金支應，提請追認。

辦理情形：追認通過，已辦理核銷手續。

第 11 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由：為本會第 23 屆工會幹部通訊錄及名片製作，請討論。

辦理情形：已製作完成並分送各相關人員。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由：為本會會員尚未領取 101 年台糖公司現金股利者，擬由本會造冊代領轉交，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已於 5 月 8 日匯至各會員工會代為轉發辦理完成。

第 2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為因應新任理、監事需要及本會幹部服裝統一，擬製作背心一件，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顏色、款式已由採購小組選定，目前正進行套量工作。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組織文宣組：

- ◎03/28 發函鄭董事進昌：台端受邀於 102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赴北京參加「2013 海峽兩岸工會論壇」，請向貴單位辦理公差假，俾利準時出席。
- ◎03/28 發函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陳常務理事明根：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假台北市龍邦僑園會館舉辦「102 年度工會領袖座談會」活動，本會派陳常務理事明根參加。
- ◎04/01 發函魏巍總經理：本會暨公司 102 年度模範員工聯合表揚及參訪活動，訂於 4 月 22~26 日赴大陸河北省北京市辦理，敬邀撥冗參與，促進勞資團結和諧。
- ◎04/10 發函各模範員工當選人：本會暨公司 102 年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訂於 4 月 22~26 日假大陸河北省北京市辦理。
- ◎04/11 發函台北工會：本會 102 年模範員工吳建欣君，因故擬更換為徐敏哲君。
- ◎04/17 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上級工會及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第 2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05/17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訂於 102 年 7 月 18~19 日（計 2 天），假台糖公司台北會館（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辦理「102 年工

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

- ◎05/28 發函各會員工會及各出席人員：本會第 23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1 份。
- ◎05/28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糖公司警勤及環境事務人力運用方案會議紀錄 1 份。
- ◎05/28 發函花蓮工會：有關貴會函請本會說明顧問聘任之條件與資格，以解貴會會員疑慮乙案。
- ◎05/29 發函各會員工會及各參訓人員：為業務需要，更改本會原訂 102 年 6 月 20~21 日假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102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時間。
- ◎06/05 發函台糖公司：本會 102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訂於 102 年 7 月 18~19 日（星期四、五），假台北市台糖公司台北會館辦理，敬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俾利出席。
- ◎06/06 發函陳理事志弘：有關台糖公司高雄縣工會訂於 102 年 6 月 9~10 日（星期日、一），假南投縣魚池鄉晶圓休閒渡假村辦理「102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班」，本會請台端參加。
- ◎06/07 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送本會「102 年度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領據乙紙。
- ◎06/19 發函各講師：茲敦聘 台端為本會「102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講師。
- ◎06/26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中華民國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102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請貴會惠予協助辦理推薦事宜。
- ◎06/27 發函各會員工會及各參訓人員：為業務需要，本會原訂 102 年 7 月 18~19 日（星期四、五）假台糖公司台北會館辦理「102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辦理地點更改為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二）福利服務組：

- ◎03/28 本會系統公告：函轉經濟部函以，事業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自殺死亡得否准予辦理撫卹疑義乙案。
- ◎03/28 本會系統公告：行政院環保署函-舉辦第 22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選拔活動，請惠予轉知. 宣傳或推薦環保工作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參加。
- ◎04/02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情形研商會議紀錄」。
- ◎04/12 本會系統公告：經濟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2 年至 104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 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 ◎04/12 本會系統公告：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優惠參觀處所一覽表乙案。

- ◎04/15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推派 102 年台糖公司總管理處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境保護委員會勞方代表乙案。
- ◎04/15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花蓮工會會員葉義光君（花蓮區處農場課農業技術員）在職喪亡，本會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 102 年 5 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壹佰元整，轉致遺屬。
- ◎05/02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糖業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 ◎05/02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糖業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 ◎05/07 發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本會出席「102 年台糖公司總管理處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委員名單 1 份。
- ◎05/10 本會系統公告：函轉行政院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行政院核定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核定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時施要點」各 1 份，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05/21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花蓮工會會員葉義光君在職喪亡，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5/21 發函花蓮工會：檢附貴會會員葉義光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肆拾萬捌仟玖佰元整銀行支票乙紙。
- ◎05/27 本會系統公告：檢送修正後台灣糖業公司從業人員薪給借支及扣回要點 1 份，自即日起生效。
- ◎05/28 發函各會員工會：有關台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1 屆當然委員魏前總經理巍，因已於本(102)年 5 月 22 日榮退，經該公司改派新任楊總經理錦榮為當然委員。
- ◎06/03 本會系統公告：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 102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06/24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推選台南區處黃經理秋存擔任資方福利委員遞補總經理改派為當然委員所遺資方委員之缺額。
- ◎102 年 3-6 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 60 人次，慰問金額 78,000 元整，1-6 月份共計申請 110 人次，慰問金額 146,000 元整。
- ◎102 年 4-6 月份會員在職喪亡互助申辦 1 人、互助金額 408,900 元，累計(自 96 年起)互助人數 73 人，累計互助金額 30,566,200 元。
- ◎投資小組報告：(略)
- (三) 總務組：
- ◎會員未領取台糖公司 100 年度之股利已於 5 月 8 日匯至各會員工會代為轉發。
- ◎本年度股東大會紀念品（有機米禮盒 1.5kgx2），已依各會員工會人數及指

定地點寄送，並請代為發放。

- ◎台糖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台糖公司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已交各會員工會代為轉發。
- ◎製作第 23 屆工會幹部名片及通訊錄，轉送各會員工會代為發放。
- ◎7 月 1 日大陸地區湖北省工會人士一行 10 人蒞會交流及參觀台糖博物館。

(四) 主計組：

- ◎4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104,187 元、利息收入 119,958 元，收入合計 224,145 元，支出合計 756,714 元，本期餘絀 532,569 元。
- ◎5/09 辦理 10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 ◎5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104,286 元、利息收入 82,734 元，收入合計 187,020 元，支出合計 335,696 元，本期餘絀 148,676 元。
- ◎6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104,052 元、代辦業務收入 110,000 元、利息收入 81,524 元，收入合計 295,576 元，支出合計 179,425 元，本期盈餘 116,151 元。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 ◎03/06 召開本會第 23 屆第 1 次會員工會理事長座談會。
- ◎03/06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2 年第 3 次公司業務會報。
- ◎03/07 本會推派鄭董事進昌及高雄縣工會吳理事長安祥出「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改革方案討論」會，會議結論：
 - 一、請各國營事業工會在今年 3 月 15 日以前，彙整各工意見制定共識版後，送給行政院研考會。
 - 二、行政院研考會必須在 3 月 22 日前，召集各國營事業工研商討論，共同擬定版本後，再陳送行政院核定。
- ◎03/08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7 次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03/14 本會鄭董事進昌出席休閒遊憩事業部 102 年度經營績效輔導團(第 1 次)會議。
- ◎03/15 本會黃組長芳哲出席嘉南製糖勞動合作社 102 年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
- ◎03/19 理事長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快裝快卸獎金管理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
- ◎03/22 鄭董事進昌及曾總幹事木火出席「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改革會議」。
- ◎03/27 理事長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糖公司預算案」。
- ◎03/29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 ◎04/01 本會推派勞方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該委員會議。
- ◎04/0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油品事業部 102 年度經營績效輔導團(第 1

次)會議。

- ◎04/02 湖北省總工會相關工會團體幹部一行 12 人蒞會交流。
- ◎04/08 理事長暨本會派委員出席台糖公司 102 年第 2 季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環境保護會議。
- ◎04/08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2 年第 4 次公司擴大業務會報。
- ◎04/10 召開本會第 2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 ◎04/11 理事長出席休閒遊憩事業部台北會館開幕典禮。
- ◎04/11 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第 5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
- ◎04/11 台北工會范理事長進興等 10 名，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發起「拒絕年金縮水、反對甲案乙案」動員活動。
- ◎04/1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8 次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04/12~13 本會陳常務理事明根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102 年度工會領袖座談會」。
- ◎04/14~20 本會鄭董事進昌參加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假北京舉辦「2013 海峽兩岸工會論壇」活動。
- ◎04/16 本會林組長晃民出席台糖公司 101 年度「具碩士學士以上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試」分發作業見證。
- ◎04/18 本會林組長晃民出席台南市工會召開第 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04/22~26 本會假大陸河北省北京市辦理 102 年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
- ◎04/24 推派本會陳常務理事明根出席立法委員徐耀昌國會辦公室舉辦有關「國營事業員工權益」座談會。
- ◎04/25 本會葉靜華、林敏士、洪世傑、沈英珍出席台糖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
- ◎04/25 本會陳明根、陳志弘、陳志弘、楊靜川及黃水銘出席台糖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
- ◎04/2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 ◎05/01 本會請台北工會范理事長進興動員會員及眷屬 71 人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官逼民反—2013 勞工要安全、拚未來大遊行」活動。
- ◎05/02 本會鄭董事進昌出席天然資源小組 102 年度經營績效輔導團(第 2 次)會議。
- ◎05/03 本會推薦高雄市工會陳進璋及台東工會陳玉益等 2 人參加台灣總工會「102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 ◎05/07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第 5 次業務會報會議。
- ◎05/07~08 本會推派高雄縣工會吳理事長安祥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6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暨 102 年度工會會員勞工教育研討會。
- ◎05/10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9 次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05/10 本會曾總幹事及林組長晃民出席「研議台糖公司警勤及環境事務人力運用方案」會議。
- ◎05/13 召開本會第 23 屆第 1 次投資小組會議。
- ◎05/16~17 理事長、林組長晃民參及陳幹事昆昌參加中部地區工會（月眉、彰化及雲林）102 年聯合幹部訓練。
- ◎05/21 理事長及林組長晃民出席台南市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5/21 召開本會第 23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
- ◎05/21 本會推派勞方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該委員會議。
- ◎05/21 湖北省總工會何忠琦副主席等相關工會團體幹部一行 11 人蒞會交流。
- ◎05/2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會中一致通過陳董事昭義當選台糖公司董事長及提案通由楊董事錦榮接任台糖公司總經理。
- ◎05/3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
- ◎06/04 理事長、吳常務理事安祥及油、電、水工會拜會黃昭順委員，就立法院有關經營績效獎金議決議案不妥之處，陳請全力協助。
- ◎06/05 台糖公司陳董事田義蒞會，與本會就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將議決辦理現金減資（28%）案交換意見。
- ◎06/05 本會鄭董事進昌及吳董事進興出席土地開發處 102 年度經營績效輔導團（第 2 次）會議。
- ◎06/07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10 次章則及預決算小組會議。
- ◎06/07 董事長、楊總經理錦榮列席本會常務理事會並與理事長、鄭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三位勞工董事、劉理事長鈺輝及會務人員座談。
- ◎06/09~10 本會陳理事志弘參加高雄縣工會辦理「102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班」。
- ◎06/10 本會鄭董事進昌出席資產營運處 102 年度經營績效輔導團（第 2 次）會議。
- ◎06/11 理事長暨經濟部所屬工會理事長等，由黃昭順立委陪同面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請求協助有關經營績效獎金議決案，並獲王院長允諾協助處理。
- ◎06/11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2 年度第 6 次業務會報會議。
- ◎06/13 理事長、林常務理事錦洲、鄭董事進昌及駱董事文霖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6/14~17 理事長出席中國職工交流中心假福建省廈門市舉辦 2013 海峽職工論壇會議。
- ◎06/19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並表達工會立場。

- ◎06/19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2 年第 2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06/21 本會林組長晃民參加台糖公司 101 年度「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試」取得升類資格人員第 2 次選填職缺分發作業。
- ◎06/22 本會曾總幹事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健全我國勞動契約法制研討會」。
- ◎06/25 本會鄭董事進昌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召開基隆路合建執行小組第 10 次會議。
- ◎06/28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0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十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2 年 4~6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 明：檢附經費收支出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送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 由：有關台糖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認購本會持有台糖股票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略以，「……新進會員，於繳納會費滿 3 年後，得認購本會持有台糖公司股票 1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經查「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規定，董事長、總經理之遴聘，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其遴聘有年齡、資格條件及總經理須與董事長同進退限制，且負經營成敗責任，亦無任期保障。

三、揆諸台糖公司歷任首長任期長短不一，與新進人員不同，爰建議台糖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加入贊助會員時即得認購，不受繳納會費滿 3 年限制，且以不曾認購者為限。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認購股數依 22 屆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第 3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本會選派擔任台糖公司第 16 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期滿，第 17 屆委員 8 位(任期 2 年，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須重新選派，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4 月 19 日人員字第 1020008160 號函辦理。

二、現任台糖公司第 16 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為呂永森、洪世傑、陳奕辰、沈英珍、徐正中、王萬益、林敏士、葉靜華等 8

位。

辦法：新任委員選出後，函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由嘉義、善化、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花蓮、台東等 8 個工會各推派 1 席代表，另請會務人員提供組織規程規定及推派表格。

第 4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本會選派擔任台糖公司第 9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期滿，建請重新選派 6 位勞方代表擔任第 10 屆委員（6 位，任期 3 年，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現任台糖公司第 9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為陳明根、駱文霖、何炯滄、黃水銘、陳志弘、楊靜川等 6 位。

辦法：新任委員選出後，函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由台北、月眉、彰化、雲林、善化、台南市等 6 個工會各推派 1 席代表，另請會務人員提供組織規程規定及推派表格。

第 5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本會長期投資之嘉南勞動合作社業務萎縮，擬退社，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自 77 年起投資嘉南勞動合作社新台幣 10 萬元，經查 77 年迄 98 年止已獲取盈餘分配款計有新台幣 14 萬 1 仟元（如附件），唯該社歷經時空變遷，且受採購法所限，不易取得勞務承攬標案，致該社業務急速萎縮，自 99 年起已處年年虧損狀態，無法發放盈餘配息。
- 二、盱衡目前嘉南勞動合作社經營狀況，本會恐無法再獲取投資利益，因此擬辦理退社取回長期投資股金新台幣 10 萬元，特提請討論。

附表

年度	盈餘分配	年度	盈餘分配	年度	盈餘分配
77	5,000	86	7,000	95	4,000
78	5,000	87	8,000	96	5,000
79	10,000	88	0	97	8,000
80	10,000	89	12,000	98	8,000
81	8,000	90	7,000	99	0
82	8,000	91	5,000	100	0
83	8,000	92	5,000	101	0
84	8,000	93	5,000		
85	0	94	5,000		
				合計	141,000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退社各事宜。

決議：通過，行文前請糖聯會主辦組先洽該社。

十四、臨時動議

盧理事肇明 提

第 1 案

案由：建請公司儘速檢討量販事業部進用約聘僱人員制度及績效，以解決事業部日益嚴重之鉅額虧損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量販事業部經營 11 年來累計虧損金額至 101 年底高達 37.7 億元以上，近年來迭受立法院關切及上級責難，要求事業部限期改善。
- 二、公司量販事業經營初期，為 Know How 轉移及提升經營績效，特聘請來自業界有經驗之中、高階主管，期藉以教導及訓練台糖員工，進而接手經營；但很遺憾的是這些約聘的中、高階主管，因制度問題或法令保障，逐漸從原本的"雄心壯志"變成現今的"安居樂業"。舉例說：他們在同業業績有 110%或更高的表現，在台糖量販則是只要達到 99% 就好，避免下一年度績效目標被調高，此種「謹守本份，不犯錯即可」之消極心態，業績將如何提升？如何教導及訓練台糖員工？
- 三、近期量販事業部為降低虧損採取之對策，竟著重於減少用人，不斷釋出有經營經驗的台糖員工，以降低用人成本、減少水電、減少事務費用----等節流決策。卻未針對導致績效不佳之關鍵問題及長期以來掌握經營實權的約聘僱人員深入檢討，例如，約聘僱人員有無達成當初設定目標、業績表現不佳、領導能力及專業能力不足之聘僱人員有無依合約條款落實執行（降調、退場機制）。
- 四、為能實質改善量販事業部經營體質，建請公司儘速檢討量販事業經營問題，尤其是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制度，不要捨本逐末，一味的以釋出台糖員工因應。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請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請公司參辦。

十五、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20 分。